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10406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92號5樓

受文者：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1146017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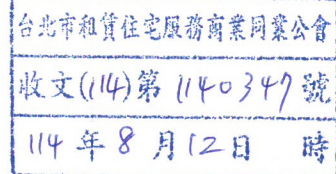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3樓北區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381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kb4783@gov.taipei



轉知會員

主旨：有關配合本市揭露銷售及出租物件相關外牆安全資訊，以  
提升建築物安全透明機制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策進作為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4年7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39559號函副本辦理。
- 二、鑑於部分建築物外牆因年久失修或管理不善，屢發生飾面材剝落事件，危及行人安全，爰本府自109年起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惟迄今仍有部分建物未依規定辦理，並經評定為具潛在危險疑慮建物。
- 三、為保障消費者於不動產交易過程中之知情權，並強化資訊透明機制，爰請於處理銷售或出租案件時，主動揭露以下資訊，俾利市場合理評價及風險預判，如經查明刻意隱匿外牆安全重大瑕疵，可能涉及消保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責任，請轉知所屬從業人員：
  - (一)建築物是否已依規定完成外牆安全申報。
  - (二)如屬未申報或經本府認定為具潛在危險疑慮建物，請於廣告文案、說明書或現場帶看時明確揭示、告知，避免

交易糾紛。

四、另本府將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公告未申報及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清冊（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更新清冊），公告網址：<https://cmo.gov.taipei/cp.aspx?n=417EB4020336EFEB>，建議於業務流程中納入查核作業，以彰顯專業與善盡社會責任。

五、上述措施旨在共同營造更安全、透明之不動產交易環境，敬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本政策意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王瑞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